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05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3年4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9.73万平方米,签约金额59.60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1.03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32.79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8.70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26.81亿元。

2023年1-4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93.9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68%;签约金额237.07亿元,同比降低15.11%。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3年3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没有新增土地储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3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周一)16:00-17: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95,000股,占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本总数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00,000股,并于202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5,577,0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272,463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304,59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510,403股已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3,325,628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1,390,000股均已于2022年5月17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69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5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睿昂基因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睿昂基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69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95,000	1.25%	695,000	0
合计		695,000	1.25%	695,000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695,000	24
合计		695,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2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缪安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夏斌先生,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苏东明先生将在线与投资者交流。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xoORjDQK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09日

关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3年5月9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9111、C类份额00911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1-8	stock.pingan.com

自2023年5月9日起,投资者可按照平安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上表。

平安证券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11日起,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兴业鑫天盈货币A,基金份额代码:001925)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至0.05%/年。如本次优惠活动发生变更、优惠活动结束或开展新的优惠活动等,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曾于2022年11月10日发布《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将其销售服务费费率由0.25%/年优惠至0.01%/年。)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的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事务,具体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4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多项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 27,010.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库尔勒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2022年第三批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内配套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1,109.21
2	石河子市城市管理局	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区绿化灌溉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4,863.57
3	新疆锦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0千伏达坂山工业园区输变电工程-(施工一标段)	11,323.99
4	新疆锦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0千伏达坂山工业园区输变电工程-(施工二标段)	4,422.39
5	新疆锦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0千伏达坂山工业园区输变电工程-(施工三标段)	2,810.39
6	新疆锦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0千伏达坂山工业园区输变电工程-(施工四标段)	2,480.86
合计			27,010.41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进展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关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披露了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股份冻结及涉及诉讼的相关进展事项。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签发日期:2023年5月5日,编号:2023浙民终98号),获悉相关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上诉人	沈阳
被上诉人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王春江、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	义乌市鼎世厚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理机构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由	合同纠纷
案件简述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沈阳、王春江、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及其他案外人分别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22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及《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金控")投资本次诉讼事项原审第三人义乌市鼎世厚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世厚土"),由鼎世厚土受让其他案外人所持浙江微动天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动天下")13.33%股份,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以期实现微动天下重组上市,后因各方对上述合同约定的回购义务履行产生争议,以致成诉。 沈阳因不服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7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诉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义乌金控的全部诉讼请求并支持沈阳的全部反诉请求,或发回重审。2、义乌金控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案件判决情况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民终98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1,668,775元,由沈阳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涉及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扫描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41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84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7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6,7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63,3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6,320,754.72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335,849.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2,343,396.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716,981.1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90,283,018.87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11月06日全部到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9,716,981.13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716,037.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566,981.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0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77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7,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1,077,5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65,922,5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07月28日全部到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10,450,471.70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908,349.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4,641,179.2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07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1、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029045853788	663,300,000.00	已注销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2501575036	–	已注销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8051	–	已注销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77904245410502	–	已注销
合计		–	663,300,000.00	–

注:截至2020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1,629,566.70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上述剩余资金转入一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2882310550	1,190,283,018.87	已注销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3050162873909686888	–	已注销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9885	–	已注销
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5198510728	–	已注销
永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1202099445	–	已注销
合计			1,190,283,018.87	–

注:鉴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在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3,183,223.24元,已转入一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五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将不再使用。为加强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五个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完成注销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2882310607	357,922,500.00	713,931.5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人民路支行	8110801011702496825	1,108,000,000.00	167,266,009.32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5559518886619	–	12,906,511.47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5356766660600	–	10,241,114.36
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中心	19299901040033085	–	19,935,491.88
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5202410201	–	95,590,375.33
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029045889619	–	7,577,284.80
合计		–	1,465,922,500.00	314,230,718.6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2018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663,3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662,806,793.31
其中:2018年募投项目支出	117,371,848.76
2019年募投项目支出	534,948,493.84
2020年募投项目支出	10,486,450.71
减:发行费用	956,603.77
加:理财收益	936,547.94
其中:2019年理财收益	936,547.94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	1,156,415.84
其中:2018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92,523.67
2019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902,342.38
2020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61,549.7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29,566.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2020年11月06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190,283,018.87
减:募投项目支出	944,672,698.31
其中:2020年募投项目支出	576,463,713.69
2021年募投项目支出	298,241,266.14
2022年募投项目支出	69,967,718.48
减:补充流动资金	248,566,981.13
减:发行费用	1,716,037.7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回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4,241,528.65
其中:2021年理财收益	4,241,528.65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	3,614,392.90
其中:2020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957,574.14
2021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537,903.69
2022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18,915.07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83,223.2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3、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2022年07月28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465,922,5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797,807,187.47
其中:2022年募投项目支出	797,807,187.47
减:补充流动资金	355,971,698.13
减:发行费用	1,479,103.76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	3,566,208.02
其中:2022年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3,566,208.0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4,230,718.6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8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53,711.16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9,347.81万元、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26,734.14万元和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7,629.21万元。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711.1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53,711.16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2、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80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1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7,308.22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293.76万元、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605.10万元和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3,409.36万元。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308.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27,308.22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3、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68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08月0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59,747.63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72.91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部分金额为人民币50,633.45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10,491.02万元、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14,984.81万元、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17,360.16万元、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29.85万元、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6,594.70万元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72.91万元。公司于2022年0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633.4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50,633.45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19.1.18	2019.4.18	4.01%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兴业金雪球-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19.1.21	2019.4.28	2.6%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兴业金雪球-优选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19.1.21	2019.12.12	2.6%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2)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2021年0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12.24	2021.3.24	1.35%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汇利丰"2020年第64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2020.12.28	2021.3.19	3.20%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活期增益存款	7,499.99	2020.12.30	2021.3.30	3.40%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汇利丰"2022年第45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21.3.30	2021.5.12	3.75%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汇利丰"2021年第50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21.5.19	2021.6.23	1.50%-3.40%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汇利丰"2021年第548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1.6.29	2021.8.4	3.10%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汇利丰"2021年第54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1.6.29	2021.10.8	1.4%-3.2%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3)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1,629,566.70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2、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3,183,223.24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3、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31,423.07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56.6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1.45%。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尚未支付,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七、上网公告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附表1:①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280.68	
募集资金净额			66,234.3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28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8年				11,73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年				53,494.85	
				2020年				1,048.65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11,234.34	11,234.34	11,242.58	11,234.34	11,234.34	11,242.58	8.24	2018.1
2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33,500.00	33,500.00	33,535.12	33,500.00	33,500.00	33,535.12	35.12	2019.1
3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1,500.00	21,500.00	21,502.98	21,500.00	21,500.00	21,502.98	2.98	2019.1
募集资金合计			66,234.34	66,234.34	66,280.68	66,234.34	66,234.34	66,280.68	46.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53,711.16万元,经公司2018年12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3,711.1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8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53,711.16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1,629,566.70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1:②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9,323.97	
募集资金净额			118,856.7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9,323.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年				82,50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附表1:②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				29,824.13	
				2022年				6,996.7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56,000.00	56,000.00	56,445.89	56,000.00	56,000.00	56,445.89	445.89	2022.1
2	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2,000.00	22,000.00	22,012.39	22,000.00	22,000.00	22,012.39	12.39	2023.9
3	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16,000.00	16,000.00	16,008.99	16,000.00	16,000.00	16,008.99	8.99	2022.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856.70	24,856.70	24,856.70	24,856.70	24,856.70	24,856.70	0	–
募集资金合计			118,856.70	118,856.70	119,323.97	118,856.70	118,856.70	119,323.97	467.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与工程建设承包方就建设细节沟通时间较预期时间长,此外双鸭山市地处中国东北地区,工程建设承包方冬季无法施工,导致项目建设延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1月延期至2023年1月;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因产能在爬坡过程中,项目在既定时间未具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全部条件,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1月延期至2022年7月。公司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上述延期事项,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完工并进入试运营状态,受双鸭山市当地变电站基础设施条件限制暂未并入外部电网,预计外部限制因素解除后即可上网。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月延期至2023年9月。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上述延期事项,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已投入正式运营,项目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2年3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7,308.22万元,经公司2020年11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308.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80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27,308.22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3,183,223.24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1:③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7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5,444.85	
募集资金净额			146,464.1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5,44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2年				115,44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18,400.00	18,400.00	15,214.82	18,400.00	18,400.00	15,214.82	-3,185.18	2023.9
2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34,700.00	34,700.00	24,495.25	34,700.00	34,700.00	24,495.25	-10,204.75	2024.1
3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3,100.00	23,100.00	21,120.61	23,100.00	23,100.00	21,120.61	-1,979.39	2023.9
4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9,000.00	19,000.00	9,501.61	19,000.00	19,000.00	9,501.61	-9,498.39	2023.11
5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5,600.00	15,600.00	9,448.44	15,600.00	15,600.00	9,448.44	-6,151.56	2023.4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664.12	35,664.12	35,664.12	35,664.12	35,664.12	35,664.12	–	–
募集资金合计			146,464.12	146,464.12	115,444.85	146,464.12	146,464.12	115,444.85	-31,019.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和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受整体环境影响,2022年物资采购、货物运输、施工人员流动受限,加之项目2023年初以来施工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并考虑目前项目建设实际进展情况,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4月分别延期至2023年9月和2024年1月。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已进入试运行状态,烟气核心因子检测系公司垃圾焚烧类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重要前置条件之一,由于目前项目产能在爬坡过程中,垃圾调度不充分,尚不具备烟气检测的条件,公司拟于项目稳定运行后进行相关检测,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3月延期至2023年9月。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上述延期事项,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59,747.63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72.91万元,经公司2022年8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633.4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68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50,633.45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①2018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94.43%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3,456.54万元	6,527.21	7,932.23	8,387.26	37,818.20	是
2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100.63%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3,797.98万元	6,344.53	7,279.96	10,015.52	31,191.23	是
3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3.72%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2,570.34万元	5,599.54	8,108.64	7,192.55	26,637.45	是

附表2:②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69.84%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2,829.0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7,845.92	7,845.92	是
2	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1,533.32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71.98%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1,841.2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383.85	2,383.85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2:③2022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855.67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2,210.06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2,541.5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764.31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毛利1,049.9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